**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—內部控制制度（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）修訂對照表** 111年6月22日

| 編號 | 作業項目 | 修訂後內容 | 修訂前內容 | 修正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CA-18341 | 交割作業 | 四、公司應依規定編製對帳單並交付委託人查對。但委託人帳戶當月無成交紀錄，且委託人未書面請求交付者，公司得每半年編製對帳單分送委託人查對。(略) 委託人在公司之總分公司分別開戶，除對帳單寄送地址均為同一之客戶外，其對帳單之交付，應事先取得客戶同意，始得以合併列印後 之對帳單交付之。委託人對帳單之領取應留有寄送證明或自取之 簽收紀錄。取得委託人同意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送對帳單者，公司應留有電腦稽核紀錄（log）。（註：請公司自訂對帳單寄送、查對紀錄及本 點相關程序） | 四、公司應依規定編製對帳單並交付委託人查對。但委託人帳戶當月無成交紀錄，且委託人未書面請求交付者，公司得每半年編製對帳單分送委託人查對。(略) 委託人在公司之總分公司分別開戶，其對帳單之交付，如事先取得客戶同意，始得以合併列印後 之對帳單交付之。委託人對帳單之領取應留有寄送證明或自取之 簽收紀錄。取得委託人同意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送對帳單者，公司應留有電腦稽核紀錄（log）。（註：請公司自訂對帳單寄送、查對紀錄及本 點相關程序） | 一、修訂第四點第二項規定。二、依據證券商公會111年6月22中證商業一字第1110003207號函辦理。三、為提升證券商作業效率，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-18341，明訂委託人在總分公司分別開戶，如對帳單寄送地址相同者，無須取得客戶書面同意，得直接以合併列印後之對帳單交付之，爰修訂第四點第二項之總分公司合併列印對帳單之規範。 |